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二的
第三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該通函及延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交易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或之前(或眾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再者，誠如該等公告披露，交易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期二，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眾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眾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二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以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該等公告中「交易一—先決條件」及「交易二—先決條件」列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懷疑，務請向專業顧問查詢。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